

#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衡阳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企业开办服务”和“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扎实推进“一体两翼”发展，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产业强市和最美地级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强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感和满意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响应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市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推动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衡阳市推进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衡商改【2021】3号）、《衡阳市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衡商改【2021】4号），建立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套表单、一次采集、一网通办、

---

“一次办好、一次送达”八个一工作机制，围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工作要求，通过“湖南省企业开办并行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与省、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线上“一网通办”；整合打造“企业开办服务综合窗口”，实现线下“一窗通办”。全面实现企业开办一次办结，全市企业开办全流程（含延伸服务事项）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务 Ukey 及其他税控设备）及员工社保医保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六个联办事项组成的“一件事”一次办结。着力提升企业开办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在更高层次上深入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同时，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压减企业注销耗时，提高企业注销效率。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企业在线办理注销的相关业务，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

## 二、具体举措

### （一）简化企业开办服务

1. 精简企业开办流程。将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登记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务 Ukey 及其他税控设备）及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六个联办事项组成的“一件事”一次办结。企业开办必须办理环节压缩到 3 个以内，所需提交材料按照统一标准精简到 6 份以内，实行一张

表单制和告知承诺制，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企业开办线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线上一号登陆、一网通办，实现“领照即开业”。（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2.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在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到1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到0.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各相关部门同步办理的时间压缩到0.5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3. 降低企业开办费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营业执照、印章、税务发票等寄递费用以及印章刻印费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市优化办、财政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4.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①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网办，实现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申请人

在线申请、在线签名、部门网上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和承诺审批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②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是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医保登记、银行开户等服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二是推进电子发票应用。进一步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推选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拓展发票申领方式，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三是推动电子印章应用。研究制定电子印章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③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人社”建设，提高网上经办覆盖率，将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合并为1个环节，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④优化银行账户开户，落实企业银行开户许可改备案制度，企业符合申请条件即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开立。建立健全“零见面”企业登记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政银合作”，在银行网点设立服务站，无偿提供电子化申报、流程指导咨询等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衡阳支行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二）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 1. 精简企业注销流程

①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企业需要办理清算组备案的，可以选择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将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和报纸样张等材料，仅需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企业解散决议、清算报告3份要件，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②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做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共享和公示，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便捷高效的退出制度和机制。支持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通过简易注销便利退出市场，企业简易注销在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探索建立对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

证虚假注册等违法失信企业的强制退出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2. 压缩企业注销耗时

①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通公示系统免费公告，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

②企业发布债权人公告后，社保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拟申请注销登记企业信息，批量核实欠费情况并办理进度及时反馈至注销平台；企业注销登记结束后，社保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已注销登记企业信息，对缴清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注销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③海关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信息，依法注销海关备案登记，无需企业再次申请，并及时将办理进度和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④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提供即办注销、容缺注销和一般注销网上申请功能。符合容缺及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文书材料不齐，可在做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

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及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及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应当办理完毕各项未办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注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3.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

①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法代表公司提出注销申请的，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纳税人被市场监管（履行企业登记职能）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符合市场监管（履行企业登记职能）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情况等特殊问题，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②试行企业注销综合窗改革，提供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社保、公积金等注销套餐式办理，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逐步实现企业注销全程在线办理。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选择

简易注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信息企业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公示系统提出异议。（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③建立容错机制，畅通简易注销登记渠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④分类共享清税信息。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部门办结清税事宜的市场主体，系统提示已清税完毕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清税文书。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但在税务部门无涉税事宜办理记录的市场主体，符合简易注销条件到市场监

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文书免办；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或者不选择简易注销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税务部门已共享信息在业务系统中直接提示“该企业不涉及清税事宜，可以继续办理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直接依法办理注销登记，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交纸质清税文书。（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⑤全面推行“一门”“一窗”“一次”服务。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提供即办注销、容缺注销和一般注销网上申请功能。推进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驻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设“注销专窗”，强化“首问负责制”，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结事项、报送材料、办理流程、条件时限等，实施“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三、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优化办的指导下，成立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人民

银行衡阳中心支行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市级改革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有关工作。

## （二）加强协调联运。

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工作涉及诸多业务科室和单位，是系统性、全局性工作，必须加强各相关单位的协调联运，共同推进此项工作。工作小组全年至少召开两次优化营商环境专项会议；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分上、下半年组织两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培训。

## （三）加强督查考核。

市优化办、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指导，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通报。同时要重点关注办事企业及群众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反馈的难点、堵点及痛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梳理、及时解决，提高政策实施效果的有效性及持续性。



# 衡阳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企业开办服务”和“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攻坚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要点	主要任务	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b>一、简化企业开办服务</b>				
1. 企业开办	1.1 精简企业开办流程	(1) 将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登记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务 Ukey 及其他税控设备）及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六个联办事项组成的“一件事”一次办结。企业开办必须办理环节压缩到 3 个以内，所需提交材料按照统一标准精简到 6 份以内，实行一张表单制和告知承诺制，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企业开办线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线上一号登陆、一网通办，实现“领照即开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8 月
	1.2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2) 在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到 1 个工作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到 0.5 个工作日内，其他各部门同步办理的时间压缩到 0.5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8 月
	1.3 降低企业开办费用	(3)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营业执照、印章、税务发票等寄递费用以及印章刻印费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市优化办、财政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8 月

		<p>①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网办，实现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申请人在线申请、在线签名、部门网上审批，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和承诺审批制度。</p>	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p>②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一是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医保登记、银行开户等服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二是推进电子发票应用。进一步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推选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拓展发票申领方式，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三是推动电子印章应用。研究制定电子印章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p>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8月
		<p>③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人社”建设，提高网上经办覆盖率，将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合并为1个环节，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p>	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p>④优化银行账户开户，落实企业银行开户许可改备案制度，企业符合申请条件即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开立。建立健全“零见面”企业登记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政银合作”，在银行网点设立服务站，无偿提供电子化申报、流程指导咨询等服务。</p>	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衡阳支行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2. 企业注销	2.1 精简企业注销流程	<p>①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企业需要办理清算组备案的，可以选择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将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和报纸样张等材料，仅需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企业解散决议、清算报告3份要件，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8月
		<p>②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做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共享和公示，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便捷高效的退出制度和机制。支持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通过简易注销便利退出市场，企业简易注销在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探索建立对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虚假注册等违法失信企业的强制退出制度。</p>	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压减企业注销耗时	<p>①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通公示系统免费公告，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p> <p>②企业发布债权人公告后，社保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拟申请注销登记企业信息，批量核实欠费情况并办理进度及时反馈至注销平台；企业注销登记结束后，社保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已注销登记企业信息，对缴清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注销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p>	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8月

		<p>③海关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信息，依法注销海关备案登记，无需企业再次申请，并及时将办理进度和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p>	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p>④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提供即办注销、容缺注销和一般注销网上申请功能。符合容缺及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文书材料不齐，可在做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及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及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应当办理完毕各项未办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注销。</p>	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企业注销	2.3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p>①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法代表公司提出注销申请的，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纳税人被市场监管（履行企业登记职能）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符合市场监管（履行企业登记职能）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情况等特殊问题，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执行。</p>	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8月

<p>②试行企业注销综合窗改革，提供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社保、公积金等注销套餐式办理，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逐步实现企业注销全程在线办理。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选择简易注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信息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公示系统提出异议。</p>	<p>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③建立容错机制，畅通简易注销登记渠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1年8月
<p>④分类共享清税信息。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部门办结清税事宜的市场主体，系统提示已清税完毕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清税文书。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但在税务部门无涉税事宜办理记录的市场主体，符合简易注销条件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文书免办；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或者不选择简易注销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税务部门已共享信息在业务系统中直接提示“该企业不涉及清税事宜，可以继续办理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直</p>	<p>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接依法办理注销登记，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交纸质清税文书。</p>		
		<p>⑤全面推行“一门”“一窗”“一次”服务。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提供即办注销、容缺注销和一般注销网上申请功能。推进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驻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设“注销专窗”，强化“首问负责制”，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结事项、报送材料、办理流程、条件时限等，实施“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p>	<p>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衡阳支行、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